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号的条款达2项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一批纸质品（生活用纸）。

二、项目清单及所属行业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所属行业 |
|----|------|------|-----------|---------|
| 1 | 卷筒纸 | 卷 | 1.53 | 工业（制造业） |
| 2 | 抽纸小包 | 包 | 1.85 | 工业（制造业） |
| 3 | 抽纸中包 | 包 | 2.09 | 工业（制造业） |
| 4 | 纸杯 | 个 | 0.25 | 工业（制造业） |
| 5 | 擦手纸 | 包 | 2.84 | 工业（制造业） |
| 6 | 大卷纸 | 卷 | 7.59 | 工业（制造业） |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按照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在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之日起5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摆放整齐，紧急情况2小时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技术服务要求完成配送的，扣减当批货物金额的50%，累计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付款方式：每季度按照实际采购量根据结算单价（即最高单价限价×成交折扣率）计算，据实结算，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执行。结算单价包含运输、装卸、税费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四) 质保期：≥1 年。(国家或行业有强制性质保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五) 采购人不对最低供货量做任何保证，需求量不足甚至为零造成的供应商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验收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 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参数 (不低于以下配置要求) |
|----|------|---|
| ▲1 | 卷筒纸 | 单卷重量：140g 产品原料：100%全竹浆或 100%全木浆 单节规格：104mm×138mm×100mm (4 层) |
| ▲2 | 抽纸小包 | 单包重量：128g 产品原料：100%全竹浆或 100%全木浆 单张规格：134mm×190mm (3 层) |
| ▲3 | 抽纸中包 | 单包重量：161g 产品原料：100%全竹浆或 100%全木浆 单张规格：155mm×190mm (3 层) |
| ▲4 | 纸杯 | 纸杯容量：350ml 产品原料：100%全竹浆食品包装原纸+PE 纸杯规格：80mm*53mm*114mm (杯身用纸克重 280g) 杯身图案：根据医院需求定制 |
| ▲5 | 擦手纸 | 单包重量：265g 产品原料：100%全竹浆或 100%全木浆 单张规格：230mm×225mm |
| ▲6 | 大卷纸 | 单卷重量：700g 产品原料：100%全竹浆或 100%全木浆 单节规格：94mm×120mm (3 层) |

★ (二)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充足的仓储条件并能适当备货，以确保采购人需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纸面应洁净，不应有异味和异物，不应有明显的残缺、破损、硬质块、生草筋、浆团等纸病和杂质。

★（三）质量要求

1、执行标准

GB/T20810-2018《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GB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27590-2011《纸杯》

2、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包装完整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3、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应无条件调换或退货，供应商接到调换通知后，2 日内完成调换，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样品

★（一）样品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 1 | 卷筒纸 | 1 | 质量要求、规格型号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 2 | 抽纸小包 | 1 | |
| 3 | 抽纸中包 | 1 | |
| 4 | 纸杯 | 1 | |
| 5 | 擦手纸 | 1 | |
| 6 | 大卷纸 | 1 | |

（二）样品要求

★1. 承诺送货的质量与样品质量相符，不符的，不予验收入库，5 小时内更换到位，紧急情况 2 小时，超过 3 次以上的取消其配送资格。

★2. 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与所投产品同规格的样品；

★3. 供应商所提交的样品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否则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予以处理；

4.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

★5. 样品凡是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样品，按照无效处理，取消谈判资格：

(1) 不满足谈判文件送样要求的；

(2) 少送样品的、错送样品的或样品无法进行正常评审的。

★6. 投标样品作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7. 与样品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送样要求：

(1) 供应商的样品制作、搬运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2)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无特殊要求，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不予接收。

(3) 样品送达时，需封装。

★9. 样品递交：

本项目用于评审的样品采用盲样，供应商交的样品上只能出现样品名称，不得看见可以识别供应商及厂家的任何标志或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

★10. 样品处理：

(1) 评审结束以后，由监督员现场监督，对全部投标样品进行封样。成交结果公布后，成交供应商样品将送至采购人处，其余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样品电话通知各自行取回。供应商须自备评标结束以后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2) 成交结果公告后，中标的封样样品移交采购人保存，用于验收比对；未中标的供应商在项目质疑投诉期结束后，并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可自行处理封样样品。

注：供应商若未按送样要求送样，给本次采购造成影响的由其自身承担。